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12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轄八仙山事業區第7林班營造保安林假○○○號租地承租人○○○君陳情免追繳租地內面積1.3公頃造林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8年7月3日勢治字第098310535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：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....」之規定，楊君如違反前揭規定，應依規加計利息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三、有關停止獎勵造林案件之申辦，請貴處依據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之規定辦理，就停止獎勵造林條件依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另請貴處查明○君租地如確屬無法營林，則可終止契約收回林地。

正本：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集水區治理組